

方志館業同盟會

立法會CB(2)2252/13-14(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52/13-14(11)

關於賓館業修訂條例，有少少意見提出，個人最擔心的是有為數不少的行家，忽略這文件中的重要殺傷力，應變用錯方法，有些行家想政府不會那麼容易立法的，但你有無想過如果立法完成，你唔會有第二次機會，你辛苦多年的努力便會白費了，但最重要是不公平。

首先要明白自己的處境，現在是部分人利用民意，將一些不屬於有牌旅館的問題，都強加在我們身上，我們是有方法的，因事實根本不是這樣。

整個文件重點是重點有兩個，其他的都是小問題，最大殺傷力的是，建議一也是最重要一點，政府建議由民政專員進行地區諮詢，參考麻雀館和遊戲機中心的發牌規定，牌照處可邀請民政專員諮詢地區人士，簡單舉個例子，如有陳先生想在旺角一個大廈開設賓館，大有可能就會先諮詢大廈立法法團，如大廈法團主席是一位賓館大老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在這情況下結果會如何，又或者主席是一位麻雀會的大老闆，你想申請續牌或開新牌，他都說不可以，無人可以營業他就可以得到最大的利益。這只是一個例子，但更重要的，是把以前有效而又科學化的方法，改變成倒退而又複雜的問題，最重要是造成不公義和社會分化等社會問題。

我有以下建議，政府可按照在現行法體機制下加上一個扣分制，任何人想在某大廈開設賓館，政府會根據專業人員的數據，如大堂面積，電梯速度與流量，走火梯的流量，電力負荷，水壓等多方面計算，如超出負荷，就不發新牌，這樣該棟大廈的居民也樂意接受，重要一點是大家都知道分數如何計算，這樣無論是新申請的人士，大廈居民，政府方面，也更公平和有效解決問題，但強調一下現已領取有牌照的賓館不應受到影響，因為我們是根據政府規定給指示，而合法取得牌照。在公平原則底下，不應該收到影響，情況就好像當年私家車牌，原本考私家車牌也可以駕駛輕型貨車，政府也想優化法例，經討論訂立一個緩衝期，緩衝期之後考取到車牌的，全部實行新標準，意思是在新制度下考取到私家牌的，只何駕駛私家車，而不可以駕駛輕型貨車，在緩衝期之前考到車牌的不受法例影響。

我們是香港最守法的市民之一，一直以來都百分百遵守政府的規定，我們也歡迎政府優化法制，但要在一個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立法無問題，但為何把我們這群旅館業放在與麻雀館和遊戲機中心發牌之列，大家應該知道麻雀館與遊戲機中心，與我們旅館業和老人院，餐廳是分別很大的。

第二個重點，就是大廈公契的問題，政府在1991年制賓館牌時，已向前立法局清楚解釋，發牌條件不包括符合大廈公契條文，如有違反，大廈業主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這已清楚說明政府這個法定機構，已經過正常立法程序立法。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但最近政府又用另一個理由，例如發牌通知信和相關文件，清楚提醒申請人和即將獲發牌照的人士，必須確保在有關住所經營賓館符合相關契約和公契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這也是一大班同行相當留意的問題，本人有以下意見，既然當年政府立法而清楚完成所有立法程序，那政府當初以第三者的中立角色，就應該不變，因為其實一切環境都沒有改變，公契依然存在，居民對你所屬大廈賓館或任可營商者有意見，也有一也有一套機制去進行。

但果如政府單方改變了觀點，就會製造出一連串的複雜性的社會問題，最重要是欠缺公義，例如我們是在政府法定機構監管下，取得合法牌照，大部分行家都是小商人，用了畢生積蓄，大部分已向銀行貸款，這樣做對他們公平嗎？